##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川药监办[2021] 182号

##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经营标示名称 为"淑菲妍雪肌霜"等化妆品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市(州)市场监督管理局:

现将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经营标示名称为"淑菲妍雪肌霜" 等化妆品的通告》(2021 年第 58 号)转发给你们,请各地加大 对经营企业检查力度,发现销售通告涉及产品,责令停止销售, 深查深究其进货渠道,发现违法行为的,依法严肃查处,涉嫌犯 罪的,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联系人: 周凯, 联系电话: 028-86785261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